

长垣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采购药剂补充合同

供方：长垣市蒲昌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需方：长垣市农业农村局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、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（豫财政农水[2025]98号）《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要求，长垣市不等不靠，及时制定方案，并按要求进行了政府招标采购，于3月9日发布招标公告，3月30日开标，3月31日发布中标通知书。该项目分为11个标段，总预算为500万元，结余资金133773.1元，为充分发挥资金最大效益，保障粮食生产丰产丰收，本着突出重大病虫害防治、务求实效的原则，市农业农村局在中标企业、供应货物、中标单价不变的情况下，利用结余的68629.10元资金，选择长垣市蒲昌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采购药剂补充合同条款：

一、采购内容如下

货物名称	技术参数及要求	数量 (亩)	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	免费 质保期
杀虫剂	10%联苯·噻虫胺悬浮剂 15克/亩	10019	1.14	11421.66	180天
杀菌剂	15%唑醚·戊唑醇超低容量液剂 30克/亩		2.50	25047.50	
	430克/升戊唑醇悬浮剂 10克/亩		1.00	10019.00	
调节剂	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水剂 10毫升/亩		0.79	7915.01	
叶面肥	含氨基酸水溶肥水剂 40克/亩		1.42	14226.98	
总计	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（合同总金额包含产品成本、包装、运输及保管、保险、所有税金、利润、检验、技术培训、售后服务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）： 人民币大写：陆万捌仟陆佰叁拾元壹角伍分，小写（¥：68630.15元）。				

合同款 68630.15 元（多出 1.05 元由中标企业自行承担）。

二、原合同条款在补充合同中均有效力。

三、补充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柒份，供需双方各执叁份，办理资金支付时递交壹份。

供方：(公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 李士博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蒲城支行

账 号：26115001100000592

需方：(公章)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地 址：

签约时间：2026年4月10日

签约地址：长垣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